

2019 年福清市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一、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8.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8 亿元，安排用于市城投集团的市政建设 1.26 亿元，市交投公司的福厦客运专线拆迁 0.55 亿元、火车站站房改扩建工程 0.3 亿元、滨海大通道建设 0.43 亿元，乡村振兴项目计划 0.27 亿元用于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0.37 亿元用于市住建局乡村振兴（宜居乡村建设）等；专项债务 15.79 亿元，安排用于市土地发展中心土地收储项目 5.94 亿元，市城投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 9.85 亿元等。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24.28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 130.74 亿元内（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9 年我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1.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

按债券性质分：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 18.97 亿元，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 2.15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

2019年福清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福清市	130.74	124.28

2019年福清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2019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福清市	21.12	6.10